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民商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曾政文

被　　告　林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商標權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字第18號裁定部分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、確認讓渡證書存在；㈡、被告應將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之00（0樓）及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營業規模及生財器具轉讓予原告【此部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111年度智字第18號民事事件（下稱北院本案）審理，業已審結】；㈢、被告應將商標註冊第100018840號、第01483205號、第01483025號之商標轉讓予原告（北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就北院裁定移送而來之部分變更為：被告應履行兩造間之合約內容，將第01483205號註冊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轉讓登記予原告（本院卷第117頁）。經核原告之變更聲明，係基於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向被告購買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、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之00（0樓）及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「蚵仔之家」店面（下合稱3間店面）之生財器具（包括店面內使用之我國第100018840號、第01483025號及系爭商標），有讓渡證書可稽。然被告取得200萬元買賣價金後，即避不見面，經查訪方知悉被告已將3間店面關閉歇業，店內生財器具已全數搬空。因查無第100018840號商標之登記，且第01483025號商標另為他人所有，僅系爭商標為被告所有，爰依讓渡證書之約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以200萬元購買3間店面之生財器具等情，經北院本案審理後判決原告敗訴，原告亦未提起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，而本件所應審究者為：原告依據讓渡證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商標轉讓登記予原告，有無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次按當事人提出之私證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，始有訴訟法上形式的證據力，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，然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，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，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(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971號民事判決先例可資參照)。又文書之形式上證據力指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(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3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所提出之讓渡證書（原證一，北院卷第27頁），其上並無簽具日期，惟觀諸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提

出之讓渡證書，則已填載日期為108年11月28日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二者已不相同，且經本院當庭詢問原告二者何以有前開差別，原告當庭沉默不答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是以讓渡證書之真實性已有可疑。次查，就讓渡證書所載之讓渡範圍內容，僅載明3間店面之地址，並未載明系爭商標之讓與，原告雖稱因讓渡證書上面是空白，當然寫在上面空白處云云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惟讓渡證書上方空白處僅記載系爭商標之證號，而無其他文字，自難據此證明讓渡證書之標的內容範圍包含系爭商標。又原告於本院審理雖稱其有給付現金200萬元予被告，惟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法提出被告簽收之證明，原告主張其以現金200萬元一次給付原告，竟未經被告簽收，亦與社會交易習慣有違。況原告前曾因本案向被告提出刑事詐欺告訴，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緝獲後於偵查中供稱伊不認識原告，也沒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當時是跟地下錢莊借錢，抵押3間店面都是伊實際經營的，因疫情期間生意不好，才無法如期繳納利息等語明確，且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被告並無施用詐術之行為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26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5至137頁），佐以讓渡證書上確未載明買主之姓名，益徵被告所辯非虛。故依被告於偵查中之辯解，與原告提出之讓渡證書互核觀之，在在堪認被告確無讓渡系爭商標予原告之意甚明。

㈢、本件原告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既不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從而，原告依讓渡證書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商標之所有權即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原告所提證據，不能證明被告有讓予系爭商標之意，是原告依讓渡證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讓予系爭商標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